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補助辦法

91.06.12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08.13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2.1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10.18 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2.21 10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05.22 112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1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提升師資素質，強化師資結構，鼓勵專任（案）教師進修，加強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在國內大學研究所或機構修讀與其職務有關之學位、學分，且符合本校發展所需者。

教師未經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者，不予補助；且進修學位者，本校得不以該教師所獲學位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第3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機構進修：

一、在本校服務滿1年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已取得進修學校（機構）同意入學、修讀之文件者。

初聘時已取得進修學校同意入學之文件或進修中之專門技術人員，得申請繼續在職進修學位，但必須在任滿2年後方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學位。

申請進修人員應檢具進修計畫及國內大學（機構）錄取通知或同意入學、修讀等文件，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進修案件，應確實審查其進修計畫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凡不符合者應不予同意，校長亦不予核准。

教師已取得碩、博士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同級或低一級之學位進修。但為因應系所調整所需特殊專長領域或本校發展所需第2專長領域，得申請碩士以上學位進修，惟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4條 本校教師在國內進修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

前項所稱留職停薪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本校留職停薪進修之教師人數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國內外進修並計，不足1人不予計算）。

依本辦法每一系同一時間留職停薪進修人員，以不超過該系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原則。

第5條 獲准國內進修之教師，於進修結束或復職時，應提出書面報告送陳校長，並會知人事室及教務處。

第6條 申請國內進修補助之教師，應配合系、院、校務發展需要，以不影響教學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其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進修者（進修學位人員須於每年9月30日前）應備齊相關資料，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作成建議，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所稱相關資料，包括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國內大學研究所或機構同意入學、修讀之文件證明、國內進修學位契約書等。

二、申請進修學分者，限於寒暑假期間或夜間進修。

第7條 進修學位年限及進修學位期間之配課與排課如下：

一、博士班進修，修業年限為4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最多以延長2年為限。進修期間之配課與排課原則如下：

（一）在不違反本校配課排課原則及影響學生之權益下，每週排課不得低於3天（或6個半天）。

（二）進修前3年每週減授鐘點2小時，不得超鐘點及在校外兼課。

（三）第4年起之進修，依學校專任教師配課排課原則辦理。

二、碩士班進修，修業年限為2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最多以延長1年為限。進修學位期間之配課與排課原則如下：

（一）在不違反本校配課排課原則及影響學生之權益下，每週排課不得低於3天（或6個半天）。

（二）進修前2年每週減授鐘點2小時，不得超鐘點及在校外兼課。

第8條 獲准留職停薪在國內進修之教師，於進修期間應每半年填寫進修報告單，送交人事室。進修教師如超過補助年限或未申請補助時，仍應每半年填寫進修報告單送交人事室，告知進修情形。

第9條 獲准國內進修學位之教師，應於修業期滿後返校服務。進修學位人員返校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一、辦理留職停薪者，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留職停薪之年數同。

二、辦理在職進修者，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申請在職進修之年數同。

履行前項義務期間，除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不得再申請進修。

第10條 獲准國內進修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國內進修契約書，保證於修業期滿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及進修學位者修業期滿時須取得所進修之學位。

進修學位者如未取得所進修之學位或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應依申請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之年數每年應賠償2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未依規定履約或未償還者，本校得依法訴究；教師若離職並於發給離職證明書時，註明其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文字。

前項進修學位者如未取得所進修之學位，應依申請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之年數每年賠償2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規定，自113學年度始申請補助之教師適用。

第11條 教師獲准進修期間，其在職進修之年資採計方式，依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國內進修之教師，補助金額如下：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每學期補助6萬元。

二、進修碩士學位者，每學期補助2萬元。

三、進修學分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年度每人以新台幣15,000元為上限。

申請補助均依繳費單據為憑。單據金額較前項規定金額高者，依規定金額補助；單據金額較前項規定金額低者，依單據金額補助。博士學位最多以補助前4年為限，進修碩士學位最多以補助前2年為限。

進修學位者，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檢具學分費或學雜費等繳費單據正本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進修學分者，申請人應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學分費繳費單據正本及學分證明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本條之規定，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亦適用於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准在國內進修學位之教師。

教師在原核准進修學位之學校未取得學位前，因故轉換他校就讀，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仍以原補助之期限與條件繼續核發補助，不得以新就讀學校重新起算補助年限。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時，以第3條第4項但書規定通過申請者為限。

第13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其經費補助額度，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教育部核定年度獎補助經費狀況調整之，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經費支給。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4條第1款第2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

第14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10條獲准國內進修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國內進修契約書，保證於修業期滿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u>及進修學位者修業期滿時須取得所進修之學位</u>。</p> <p>進修學位者如<u>未取得所進修之學位</u>或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u>應依申請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之年數</u>每年應賠償2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未依規定履約或未償還者，本校得依法訴究；<u>教師若離職</u>並於發給離職證明書時，註明其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文字。</p> <p><u>前項進修學位者如未取得所進修之學位，應依申請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之年數每年賠償2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規定，自113學年度始申請補助之教師適用。</u></p> | <p>第10條 獲准國內進修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國內進修契約書，保證於修業期滿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p> <p>進修學位者如未依約履行服務，每年應賠償2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未依規定履約或未償還者，本校得依法訴究；並於發給離職證明書時，註明其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文字。</p> | <p>1.為落實進修學位經費補助之功能，並積極提升本校教師專業職能及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是以修正本規定，增列未取得該進修學位之違約金賠償方式。</p> <p>2.增列進修學位者如未取得所進修之學位，應依申請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之年數每年賠償2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規定，自113學年度始申請補助之教師適用。</p> |